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9 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保监罚〔2016〕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4 年通过虚列营业费用套取资金 84 笔，虚列金额合计 689654.8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该分公司处十二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日